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215, 036, 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

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黄维义、刘芳、谢文春、石澜、周衡翔董事，张斌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04, 632, 437	99. 5302	10, 276, 199	0. 4639	128, 130	0. 00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苏川、刘晓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